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吉創(股)公司 代表人：王耀乾	8	0	100.00	註
董事	巧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舒欣	8	0	100.00	註
董事	元勝生醫(股)公司 代表人：黃國亮	6	1	75.00	註
獨立董事	許蒨儀	8	0	100.00	註
獨立董事	王秀美	8	0	100.00	註
獨立董事	李岳洋	7	1	87.50	註
獨立董事	李亦淇	8	0	100.00	註

註：本公司 113 年 5 月 27 日董事任期屆滿，經股東常會改選全體董事皆續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決議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3/1/30 第 8 屆 第 16 次	1.擬定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年終績效獎金案。	全體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113/3/25 第 8 屆 第 17 次	1.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2.本公司 112 年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全體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113/4/11 第 8 屆 第 18 次	1.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2.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除各獨立董事於討論與表決其自身候選人提名資格及解除競業禁止職務時利益迴避外，其餘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113/5/17 第 8 屆 第 19 次	1.本公司擬購買新北產業科技園區甲棟不動產交易案。	全體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113/7/4 第 9 屆 第 2 次	1.本公司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暨簽證報酬案。	全體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113/8/8 第 9 屆 第 3 次	1.擬委任獨立董事李岳洋律師擔任本公司告訴代理人乙案。 2.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薪資報酬案。	1.除李岳洋獨立董事利益迴避外，其餘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2.因本案係決議全體獨立董事每月之固定報酬，故全體獨立董事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3/12/27 第 9 屆 第 4 次	1.本公司與關係人媽咪學苑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經銷合約書案。 2.擬定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年終績效獎金案。 3.擬調整本公司 113 年員工酬勞和董事酬勞提撥比率案。 4.擬定本公司 114 年員工酬勞和董事酬勞提撥比率預算案。	全體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決議日期 (期別)	董事 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1/30 第 8 屆 第 16 次	王耀乾 王舒欣	1.擬定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年終績效獎金案。	王耀乾董事長兼任執行長及總經理、王舒欣董事兼任副總經理，因本案係決議其薪資報酬，故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兩位董事均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王耀乾董事長迴避時指定黃國亮董事為代理主席)，並經其餘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13/3/25 第 8 屆 第 17 次	1. 王耀乾 王舒欣 2. 王耀乾 王舒欣 黃國亮	1.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2.本公司 112 年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1.王耀乾董事長兼任執行長及總經理、王舒欣董事兼任副總經理，因本案係決議其薪資報酬，故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2.左列董事因本案係決議其酬勞分配，故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兩位董事均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王耀乾董事長迴避時指定許蒨儀董事為代理主席)，並經其餘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2.三位董事均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王耀乾董事長迴避時指定許蒨儀董事為代理主席)，並經其餘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13/4/11 第 8 屆 第 18 次	全體 董事	1.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2.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因左列議案係決議各董事之候選人提名資格及解除競業禁止職務，故各董事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各董事於討論及表決其自身候選人提名資格及解除競業禁止職務時利益迴避(王耀乾董事長迴避時指定許蒨儀董事為代理主席)，並經其餘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13/8/8 第 9 屆 第 3 次	1. 李岳洋 2. 全體獨立董事	1.擬委任獨立董事李岳洋律師擔任本公司告訴代理人乙案。 2.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薪資報酬案。	1.因本案係決議委任其擔任訴訟代理人事宜，故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2.因本案係決議全體獨立董事每月之固定報酬，故全體獨立董事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1.李董事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並經其餘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2.全體獨立董事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並經其餘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13/12/27 第 9 屆 第 4 次	1. 王耀乾 王舒欣 黃國亮 2. 王耀乾 王舒欣 3~4. 王耀乾 王舒欣 黃國亮	1.本公司與關係人媽咪學苑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經銷合約書案。 2.擬定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年終績效獎金案。 3.擬調整本公司 113 年員工酬勞和董事酬勞提撥比率案。 4.擬定本公司 114 年員工酬勞和董事酬勞提撥比率預算案。	1.因王耀乾董事長為媽咪學苑(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王舒欣董事與王耀乾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黃國亮董事與媽咪學苑(股)公司之黃副總經理為一親等關係，故左列董事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2.王耀乾董事長兼任執行長及總經理、王舒欣董事兼任副總經理，因本案係決議其薪資報酬，故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3~4.左列董事因本案係決議其酬勞分配，故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三位董事均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王耀乾董事長迴避時指定許蒨儀董事為代理主席)，並經其餘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2.兩位董事均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王耀乾董事長迴避時指定許蒨儀董事為代理主席)，並經其餘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3~4.三位董事均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王耀乾董事長迴避時指定許蒨儀董事為代理主席)，並經其餘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 三、董事會自我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請詳下表。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董事成員已符合多元化及獨立性政策，相關說明請詳第 8 頁。
 - 2.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薪酬委員由三名獨立董事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
 - 3.本公司已制訂「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並於 113 年 1 月 30 日、3 月 25 日、8 月 8 日及 12 月 27 日召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召開會議討論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合理性。
 - 4.本公司依相關法令制訂並更新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便董事會運作順利，提昇董事會效率。
 - 5.本公司均依規定將公司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 6.本公司已於 114 年 3 月份完成 113 年度董事會自我評鑑，依董事會評估結果，本公司董事會尚屬有效運作。

2.董事會自我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3/1/1 ~113/12/31	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1.董事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選任與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2.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內部控制。